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假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代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3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告。

主席裁示：編號 134、15、29 繼續列管，編號 58 號解除列管。

編號 58 號，線上簽核率低於 60% 單位，請持續加強。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4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地政處提：苗栗市文山段 1227 地號等 3 筆，面積 6.291622 公頃縣有土地出售案（如附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另後龍溪南岸新生地（近高速公路）請地政處協助工務處取得。

三、地政處提：為修正「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保留第 10 點。

四、水利處提：修訂「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 169 次治安會報。

肆、102 年苗栗縣政府施政策略民意調查第 1 次調查報告。

伍、意見交換：

主席：

- 一、本期(春安工作期間)全般刑案、竊盜案件等發生數大幅上升，請警察局就去年同期逕行比較，並提改進措施。
- 二、請各單位就民意調查建議部分提出因應策略，並於處務會議加強提升承辦人員服務態度及處理時效。
- 三、請計畫處加強電話禮貌測試。

陸、主席指示：

- 一、重申各單位對於旗艦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提報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及相關變更案件之審查會議，務必指派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或局處長親自參加，審議結果亦應隨時回報，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 二、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塑造太陽光電輔助供電之群聚應用示範--「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請工商處加強宣導並主動協助爭取計畫補助。
- 三、本府教育處及頭份地政事務所入圍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預定 4 月 8 日、30 日辦理實地評審，請教育處、地政處及計畫處積極準備，以爭取最佳績效。
- 四、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各單位應積極結合本縣三條觀光主軸線及各賞桐景點，加強做好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以吸引觀光客的蒞臨。
- 五、對於國內外各團體組織蒞縣拜會參訪行程的安排，請各單位應確實瞭解參訪的需求目的，並儘量掌握行程，尤其例假日活動太多，以免造成困擾。

柒、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